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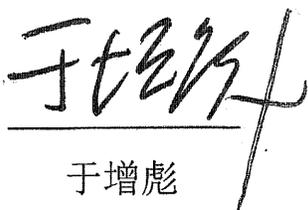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

本次委托研发事项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各项协议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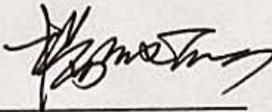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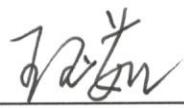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